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秀男	30年2月16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北市德育高職畢業	大同區安康促進會理事,大 同區環保義工中隊長,大同	2.建請恢復大同分局雙連派出所的運作,以利居民安全及社區商圈發展。3.爭取未來捷運系統汐止站-大稻埕碼頭站,建議在雙連市場附近設站。4.堅持未來的市長一定要發放重陽敬老金(里長已於105年度提出建議案)。5.極力爭取建成變電所改建為「地下化」或密閉式高空化(此案里長已於98
2		陳清旭	39年10月24日	男	臺北市	無	 2. 三重中學畢 3. 私立健行工專 電訊科畢 	1. 前大同區後備軍人輔導中 心主任 2. 前青溪巡守隊隊長 3. 大同區公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4. 大即區建成社區合作社理 5. 臺北市愛心會理事	 重慶北路2段73巷口之紅綠燈桿移置馬路中間以利汽機車出入。 南京西路右轉寧夏路宜設機車專用車道以疏導上下班紅燈時車流。 寧夏路單行道(民生西路口至平陽街口)宜對機車開放通行至下午三時三十分,方便57巷、73巷、97巷居民出入。 里辦公室設置於平面1樓以利年長者出入。並設置樂齡教室,提供里民學習、交流以提升生活品質。寒、暑假請志工協助國小同學陪讀,減輕雙親均上班之壓力。 里內宜多設置盆栽、並促進都更。 97巷與民生西路間之巷弄預定地應促提早拆除,方便居民出入。 里內國小多餘教室宜釋出做為幼兒公托及職教教室以解決少子化、流浪教師等問題,同時提升里內夜市從業人員進修機會;促進多元教育、工作機會。
3		劉福永	49年3月7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臺北市立蘭州國中畢業	國際獅子會300A1區臺北市	1.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、舉辦才藝班 2.舉辦里民"視力健康"篩檢 3.加強關心獨居長者及弱勢團體爭取福利、補助 4.加強社區巷弄水溝清理及環境衛生 5.強化社區巡守、增添人員、裝備、勤務(落實執行) 6.建議恢復雙連派出所、維護本里社區兒童安全 7.改善擴音器系統,避免干擾里民安寧 8.定期舉辦里民聯繫溝通座談會 9.協助本里都市更新,建設美麗和樂的社區環境

第936投開票所地點: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3班教室】(星明里1-6鄰)

第937投開票所地點: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4班教室】(星明里7-11鄰)

第938投開票所地點: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英語教室三】(星明里12-15鄰)

第939投開票所地點: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會議室】(星明里16-2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
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